

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原因

2021年4月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拟以截至2020年12月31日总股本127,32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4,562,0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合计转增25,464,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52,784,000股。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上述股本及注册资本发生变化，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公司股份数及注册资本等条款进行修订。

二、修订《公司章程》具体情况

新修订的《公司章程》与原《公司章程》对比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732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278.40 万元。
2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2,732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5,278.40 万股，均为普通股。

三、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上事项最终变更结果以工商部门登记、备案结果为准。

四、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1 年 4 月）。

特此公告。

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 日